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40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7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2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3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716,671股变更为167,627,40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7,716,671元减少为167,627,405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确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对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请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1区1栋公司11楼 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袁一佳  
4. 联系电话:028-68272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2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敬业路108号T1区1栋12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42,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42,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40,938	99.9933	1,490	0.00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340,938	99.9933	1,490	0.00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1中回避表决所涉激励对象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律师:余际、李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39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月1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购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购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并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购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购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2025年7月1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前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90.1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股息派发现金红利0.0856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该股东下一个内月内(即1个月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7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7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856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8565元。

4.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